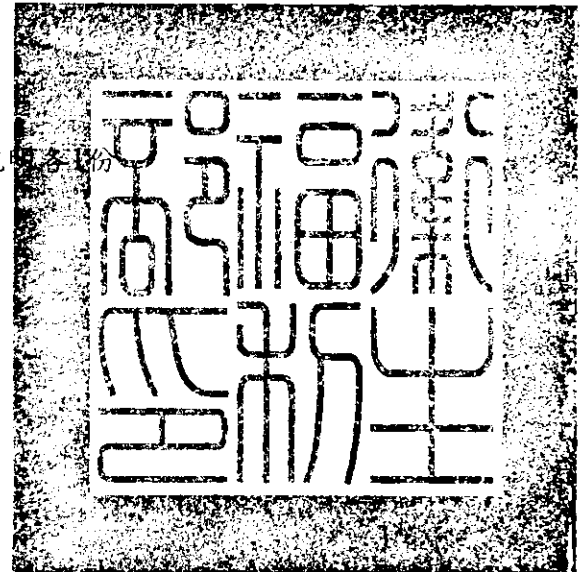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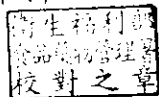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200629號
附件：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」草案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 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條第四項。
 - 三、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設置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 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052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282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fsa725920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邱文達